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兰浩特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乌兰浩特市 2025 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乌兰浩特市 2025 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工程地点: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兴财农【2024】119 号、129 号
- 资金来源: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
-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 659600.00 元);

-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最终审计金额的 3%

六、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金旭
-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包红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晁悦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2201MA0N66CR4G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和平街乌兰花苑1号商住楼1号车库

邮政编码: 137400

法定代表人: 暴晓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nmgjxslsd@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
特市和平支行

账 号: 155652088884

